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520號

抗 告 人 台北意露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紫媛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 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呂西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5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原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，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20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5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該裁定業於110年1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43頁），則抗告期間應於110年2月1日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0年3月16日始提起本件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3頁），顯逾10日之抗告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02 民事第十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
04 法官 邱 琦
05 法官 張文毓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鄭兆璋